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94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許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433元（含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10元。經本院於115年5月26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106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	應給付之違約金 (新臺幣)
1	148,352元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	1,200元
2	96,977元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	1,200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計 息 起 訖 期 間 及 適 用 利 率 (民 國)	計 算 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一	請 求 金 額	148,352元		
	利 息	8,969元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115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	$148,352 \times 15.99\% \times (138/365) = 8,969$
	違 約 金	1,200元		
二	請 求 金 額	96,977元		
	利 息	5,735元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2月1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9%計算之利息。	$96,977 \times 15.99\% \times (135/365) = 5,735$
	違 約 金	1,200元		
	合 計	262,433元		